115年新北市政府

區政防貪指引



序言

區公所是市府與市民接觸的第一線，更是推動地方發展與為民服務的核心骨幹。隨著社會大眾對政府廉能施政的期待與日俱增，基層同仁在熱心服務鄉里、勇於任事的同時，往往也面臨著複雜的法規環境與潛在的執法風險。

本府始終深信，「廉能」不僅是公務核心價值，更是保護同仁最堅固的盾牌。為了不讓同仁因不諳法規而誤觸紅線，本府繼114年推出《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篇》後，115年特別針對基層實務需求，編製《區政防貪指引》手冊，進一步蒐集、擴充近年地方基層及里鄰業務中常見的違法案例，並邀集專家深入剖析弊端成因，且提出具體的防範對策，目的就是希望能在第一時間為同仁指引明路、防患未然。

本手冊不僅彙整相關實務案例及法令規定，更協助里長、里幹事及區公所同仁於執行日常公務時，能安心、放心守護市民。期盼透過這些貼近實務的案例解析，協助大家在追求行政效能的同時，能有效辨識並防範業務觸法風險。讓我們攜手並進，共同營造一個廉潔、透明且讓同仁能安心展現專業的區政環境，贏得市民全心的信賴與支持。

新北市市長 侯友宜

目錄

文康活動經費類

里長利用職務機會詐取旅遊利益圖利他人案 P03

里基層工作經費類

里長利用職務機會詐取里基層工作經費案 P07

選務工作經費類

選務管理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P11

社會福利禮金類

里幹事利用職務機會侵占敬老禮金案 P15

補助款類 (1)

里長偽刻印章行使不實領據冒名核銷案 P19

補助款類 (2)

里長利用職務機會詐取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款案 P22

採購標案類 (1)

區長利用主管職務權力收取回扣案 P26

採購標案類 (2)

公共工程承辦人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案 P30

綜合類

利用職務機會索賄、妨害投標
及以不實憑證詐領活動補助款案 P34

文康活動經費類



案例

里長利用職務機會詐取旅遊利益圖利他人案

案情概述

A 市里長甲受該市 B 公所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 B 公所交辦事項並綜理該里各項業務。109 年間，B 公所辦理該年度「里、鄰長文康聯誼活動」，每人預算為新臺幣（下同）3,840 元。依活動處理原則規定，如鄰長不克參加，僅限鄰長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始得代理參加。

然而甲明知里內乙、丙、丁、戊、己等 5 名鄰長不克參加，竟意圖為他人不法之利益，邀約里內不具代理資格之 5 名民眾參加，並於其製作之活動名單上填載該 5 名鄰長姓名提交予 B 公所。復於活動出發當日，甲在簽到簿上偽造該 5 名鄰長之簽名，交由不知情之隨車承辦人員辦理核銷，使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係鄰長本



人或符合資格之家屬出席，而核撥活動經費。甲以此手法使不具資格者獲得免費旅遊利益，共計詐得 1 萬 9,200 元。

案經法院審理後，認定甲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鑑於甲犯後自首、坦承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爰判處甲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

風險評估

（1）活動現場查驗機制鬆散：

出發當天由里長協助處理簽到事宜，隨車之公所人員未確實核對參加者身分證明文件，難以發現冒名頂替或偽造簽名之情事。

（2）未建立勾稽複核機制：

里幹事難以辨識所有參加文康活動人員之真實身分，如僅依書面資料即辦理經費核銷，未建立參加人員身分勾稽複核機制，易讓僥倖心態者鑽研漏洞謀利。

（3）里長「回饋」心態：

里長自認是基於照顧、回饋里民之心態而邀約他人參加，忽視「公費支應」須嚴格遵守資格限制之法規，顯示基層人員法治觀念薄弱。

防治措施

（1）強化現場核對機制：

活動出發當日請參加人員出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由機關人員詳實查驗，確保實際參加人員符合資格。

（2）建立多重勾稽核銷制度：

辦理經費核銷時，應要求檢附活動照片（含合照）、行程表及投保名單等資料進行比對，驗收人員應留意簽到表是否有筆跡明顯雷同之異常情形。

（3）利用多元時機持續推動里長廉政法規宣導：

除於里長就任時說明，亦可利用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議等場合，定期辦理宣導，將此類偽造文書、詐領公費之實務案例納入教材，藉以提升法治觀念，避免誤觸法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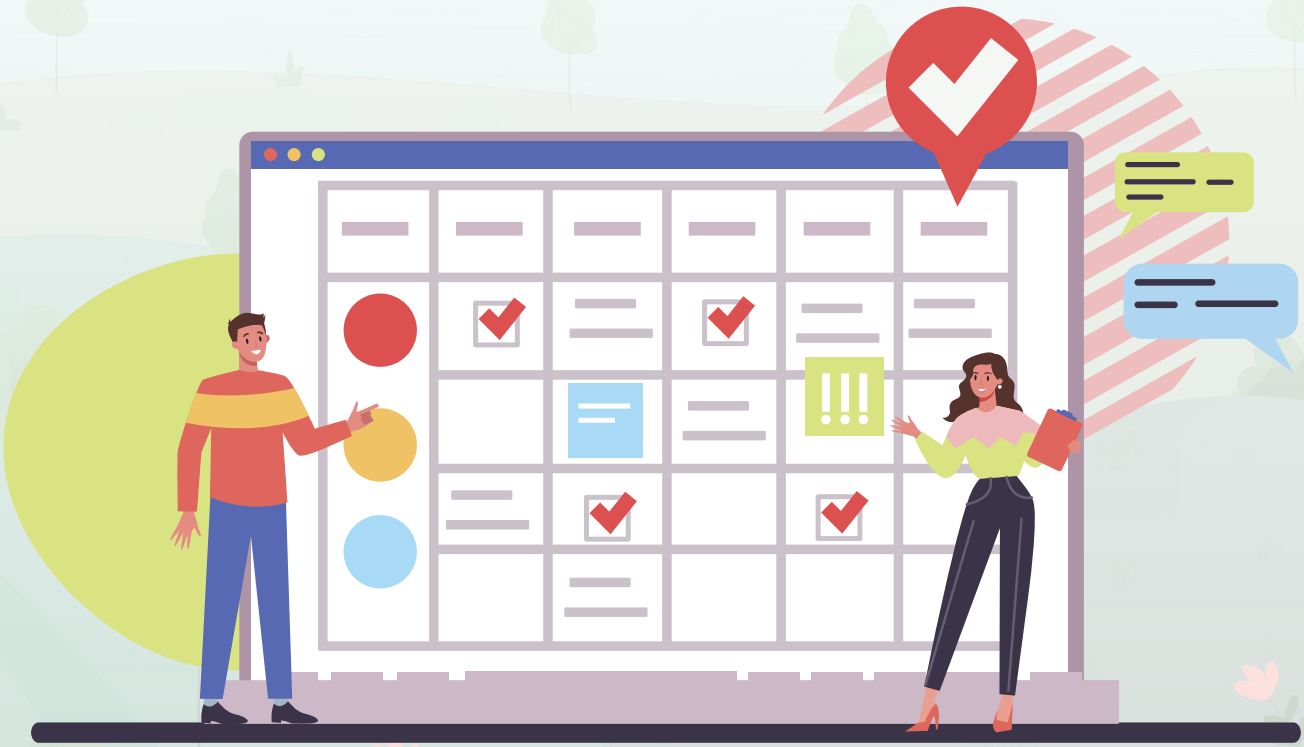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

（1）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及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

資料來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46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794 號刑事判決。



里基層工作經費類



案例

里長利用職務機會詐取里基層工作經費案

案情概述

甲於擔任 A 市里長期間，負責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之請領、執行及核銷業務。其明知受僱清掃環境之里民每人每月僅領取新臺幣 (下同）4,000 元薪資，卻利用事先取得受僱里民印章及授權之機會，在僱工印領清冊及核銷文件上虛報較高薪資金額，並檢附清掃照片等資料向 B 公所請領補助經費。

B 公所承辦人員因信賴其所提出之核銷資料而撥付經費至里辦公處帳戶後，甲僅發給僱工實際約定薪資，將虛報與實領間之差額據為己有，全案共計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 59 萬 9,000 元。

案經法院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決有罪；甲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且各罪所得財物均在 5 萬元以下，爰判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1）核銷資料由里長單方製作，具「自辦、自證、自領」風險：

里長兼具僱工安排、印領清冊製作、請領金額填載、照片檢附及款項領取等角色，形成執行者、證明者及領款者高度重疊之情形。此種作業模式欠缺職務分工與交叉查核，容易使核銷資料流於形式審查，難以及時發現實際發放金額與請領金額不符之情形。

（2）僱工薪資採現金代發，產生浮報、剋扣及侵占可能：

本案經費撥入里辦公處公款帳戶後，再由里長提領現金發放，導致款項離開機關後欠缺可追蹤金流。若未建立匯款、簽收及抽查機制，極易衍生長期性、重複性詐領。

（3）「預收印章代蓋」形成核銷漏洞：

里長以便利請款為由，事先取得僱工印章及用印授權，再自行於僱工印領清冊上蓋章，使清冊喪失確認本人領款及實領金額之功能。受僱里民因不熟悉經費撥用及核銷流程，未必知悉里長實際向公所請領金額，形成資訊不對稱。此種「代蓋章、預先授權、印章集中保管」模式，容易成為行使不實公文書及詐領公款之工具。

（4）審核偏重書面，缺乏異常預警機制：

本案雖檢附清掃前、中、後照片及印領清冊，但照片僅能證明現場外觀變化，不能證明薪資金額及款項是否如數交付本人。若區公所未建立電話訪查、實地抽查、金流比對及異常案件預警機制，將難以及早發現弊端。

防治措施

（1）建立僱工本人直接領款或匯款制度：

涉及僱工清掃、除草、溝渠疏通等勞務工作者，應優先採匯款至僱工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避免由里長代領代發現金。核銷時應檢附僱工名冊、出勤紀錄、實際工作日期、薪資計算方式、匯款證明及工作成果照片。如因特殊情形必須現金發放，應由本人親自簽收，並載明領款日期、實領金額及身分確認方式，避免產生款項流向不明之情形。

（2）落實本人親簽並禁止代蓋章制度：

僱工印領清冊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按捺指印，不得由里長、里幹事或第三人代為蓋章。區公所應明定不得保管僱工印章、不得預蓋空白清冊、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代為簽領。承辦單位受理核銷時，如發現同一筆跡、同一印章樣式、長期固定人員、金額整齊劃一或簽收資料異常，應退請補正或列入抽查。

（3）強化實質審查、電話訪查及現場抽查：

辦理核銷作業時，除審查文件是否齊備外，應製作財務月報表以利事後核對，並可隨機訪問僱工本人，確認工作日期、工作內容及實際領款金額是否與清冊一致，或指派里幹事不定期至現場查核。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資料來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50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24 號刑事判決。



選務工作經費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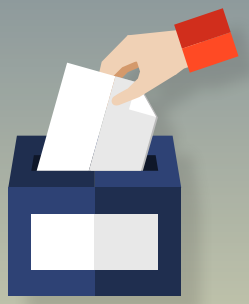

案例

選務管理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案情概述

A 市公所助理員甲，於某年擔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負責綜理選務及經費核銷，為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之公務員。依相關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得預領選務工作場地布置費新臺幣 (下同)3,000 元，並應依實際購買物品費用檢具單據覈實請領核銷。然甲於選務當日，明知僅向雜貨店購買 100 元礦泉水，竟利用取得蓋妥店戳之空白收據，自行填載不實品名及金額，將收據偽造成 1,600 元交付核銷以詐取差額。案經民眾陳情，甲於知悉受查後主動追回單據並返還款項，隨後前往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全案經法院審理後，甲最終被判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月，宣告緩刑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3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1）採購來源多為小規模店家：

投開票所布置用品常需就近向鄰里內之雜貨店、五金行採購，此類商家多屬免用統一發票性質，僅能提供手寫收據。相較於連鎖商家之電子發票，手寫收據缺乏系統性檢核與紀錄，極易透過自行增減品項或單價進行造假。

（2）空白收據成為造假工具：

商家提供蓋妥店戳之空白收據，使行為人得以輕易填寫虛假內容。本案甲將 100 元支出浮報為 1,600 元，即係利用此行政核銷漏洞。

（3）法治觀念偏差：

部分基層選務人員對公款支出規範認知模糊，誤將場地布置費等應核實報銷之經費，視為對個人辛勞補貼，主觀認為只要在預算額度內，無論實際支出多寡皆可全數領取；此外，行為人往往心存僥倖，認為差額僅數百元或數千元，金額極其微小，即便虛報灌水亦不至於引發司法調查。

（4）核銷審核機制不足：

承辦單位在受理核銷時，若僅形式審查，如單純檢視單據是否蓋有店章、日期是否完整或計算總額是否正確，而未深入對品項、數量及單價進行市場行情的合理性比對，將導致審核機制流於表面。

防治措施

（1）編製核銷作業指引：

針對選務或一般行政經費之請領，應編製淺顯易懂之作業指引，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並詳列各項經費，如場地布置費、餐點費等之報銷基準。

（2）選舉資料內置核銷警語：

於主任管理員領取之選務資料袋內，加註醒目紅色核銷警語，如虛報經費涉及貪污重罪等，即時強化公務員自律意識。

（3）多元時機法規宣導：

利用選務講習、公所會議等場合辦理法紀教育，強化經費核實核銷觀念，分享實務案例以避免同仁誤觸法網。

（4）落實核銷資料審查與異常單據勾稽：

承辦單位於受理核銷案件時，應詳加核對單據有無缺漏、不當塗改或品項不符等情事，並善盡行政督導責任。針對金額異常或字跡可疑等高風險單據，應進一步啟動實質勾稽機制，視情況對特定商家執行電話回訪或實地抽查。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資料來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2890 號刑事判決。



社會福利禮金類



案例

里幹事利用職務機會侵占敬老禮金案

案情概述

A 公所里幹事甲負責轄區民政業務及協辦事項。110 年至 111 年間，甲依公所指示協助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業務，負責向社會課領取禮金，並依印領清冊發放給符合資格之長者或由其家屬、里長代領，未發放之餘額則應全數繳回公所辦理結算。

甲明知該敬老禮金為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盜刻里民印章，於其職務上所掌之「現金領取印領清冊」不實蓋用，虛偽表示禮金已由符合資格之里民領取；隨後於「敬老禮金發放結算表」虛報實際發放金額，向社會課辦理核銷，侵占兩年度未發出之禮金共計新臺幣 1 萬 3,000 元。

本案經法院審理後，認定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考量其坦承犯行、情節輕微且已全數繳回犯罪所得，爰判處甲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

風險評估

（1）現金發放作業風險高：

敬老禮金採現金領取方式，由里幹事單獨保管並分發大量現金，若缺乏即時監控或複核，極易誘發貪念。

（2）印章與身分查驗流於形式：

核銷機制僅依印領清冊上之蓋章進行書面審核，承辦單位難以逐一辨識印文真偽或確認是否確實由本人或家屬簽收。

（3）內部控制與勾稽機制缺失：

敬老禮金發放結算表與領取清冊皆由同一人製作與陳報，缺乏內部控管措施或第三方隨機抽查發放情況之機制。

（4）公務人員法治觀念薄弱：

基層人員法治觀念薄弱，認為侵占金額非鉅且未對業務推動造成嚴重阻礙，而心存僥倖，忽視對民眾權益產生之影響。



防治措施

（1）推動轉帳匯款或本人親簽提領：

研議將敬老禮金發放方式改為直接匯入長者金融帳戶，減少承辦人接觸現金機會，降低侵占風險；如無法落實轉帳匯款，則建議以本人蓋用印章及親自簽名或指紋畫押等方式簽收領取現金。

（2）加強印章與文書管理教育：

定期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強調盜刻、盜用他人印章及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提升基層同仁法治意識。

（3）落實憑證實質審核：

辦理核銷時，除審核印領清冊外，應要求檢附具體之發放照片或紀錄；驗收人員應比對印文是否有異常雷同或短期間內大量蓋印之情形。

（4）建立定期職務輪調：

針對長期負責特定里別之里幹事，應定期實施轄區輪調，避免因長期久任、人情熟稔而產生同謀勾串或徇私掩護之弊端。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3）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資料來源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64 號刑事判決。



補助款類 (1)

案例

里長偽刻印章行使不實領據冒名核銷案

案情概述

甲於擔任 A 市里長期間，以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共同舉辦「造訪森林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甲為申請補助款，擅自以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申請活動補助，中華郵政公司為進行便利箱之業務宣導，同意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廣告宣導費用，於該活動中懸掛紅布條。甲為使廣告宣導費用順利撥款，未經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及會計等人的同意，委由不知情的刻印業者，偽刻該協會團體及相關幹部印章，再於中華郵政公司領據上，蓋用偽刻之印文，中華郵政公司後續依約將廣告宣導費用匯入社區發展協會之帳戶。全案經法院審理後，甲最終被判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2 月。



風險評估

（1）名義不符，越職申請：

里長雖與團體合辦活動，但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於法律上係屬獨立之不同主體，里長在未經該協會及相關幹部同意之情況下，逕自以協會名義對外申請補助，此舉不僅跨越了職務分際，更造成行政程序上申請名義與事實不符之混淆。

（2）便宜行事而私刻印信：

里長為使撥款順利，私刻團體及相關幹部的印章，並在領據上蓋印以偽造私文書，進而將該領據交付補助或撥款單位，嚴重破壞文書真實性。

（3）法治意識薄弱：

里長誤認款項撥入協會帳戶而非中飽私囊即無違法，或存有只要有辦活動即可私刻印章報帳之錯誤心理，此類心態忽視行政程序中需經他人同意並據實申請補助之規範。



防治措施

（1）嚴守主體授權，確保行政正當性：

與民間團體合辦活動或申請補助時，應確保各該主體法律地位獨立。嚴禁未經同意擅用他人名義申辦補助款，防範因逾越授權而衍生之刑事責任，從源頭保障行政程序之誠信與正當性。

（2）落實親自核章，杜絕偽造文書風險：

建立「程序合法優於行政便利」之觀念。凡涉及團體、幹部或他人名義之領據與文件，務必由權責對象親自辦理或用印，不應以趕時間、圖方便為由私刻印章或擅自代蓋。

（3）深化法治觀念，落實經費核銷規範：

持續強化補助款核銷規範與法律宣導，使人員落實「文書真實」之核心原則。將法規知能融入日常作業，提升執行公務時的法律敏感度，防範因法治觀念薄弱衍生之核銷違失與法律風險。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資料來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57 號刑事判決。

補助款類 (2)



案例

里長利用職務機會詐取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款案

案情概述

A 市里長甲依法負責綜理該里各項業務，包含里政業務及向區公所申請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里長得依規定持房屋租賃契約向區公所請領補助，補助金額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 萬元為上限。

甲向乙承租房屋作為里民活動場所，實際約定租金為每月 2 萬 2 千元，惟為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甲請乙配合於租賃契約上記載租金為每月 3 萬元。其配偶丙協助辦理簽約及續約事宜。嗣後甲持該租賃契約及租金補助申請文件向區公所申請補助，承辦人員依書面形式審查即予核准，並按月將補助款撥入甲之帳戶。

甲再支付乙實際租金 2 萬 2 千元，其餘差額則收為己有，並以此方式不法取得計 67 萬 5,272 元。

案經調查後移送偵辦。法院認定甲與丙共同以虛增租金方式申請補助，構成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最終判處甲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 67 萬餘元；丙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並接受法治教育。

風險評估

（1）補助審查僅採形式審查：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案件多以里長提供之租賃契約作為審查依據，若契約記載金額與實際租金不符，機關於審查時較難發現。

（2）長期補助案件缺乏定期檢視機制：

里民活動場所租賃多為長期使用，若未定期檢視契約內容及補助金額，可能長期延續不實申請之情形。

（3）里長對補助制度法令認知不足：

部分里長可能誤認補助差額可用於里內公共事務，而未意識到虛增租金申請補助可能涉及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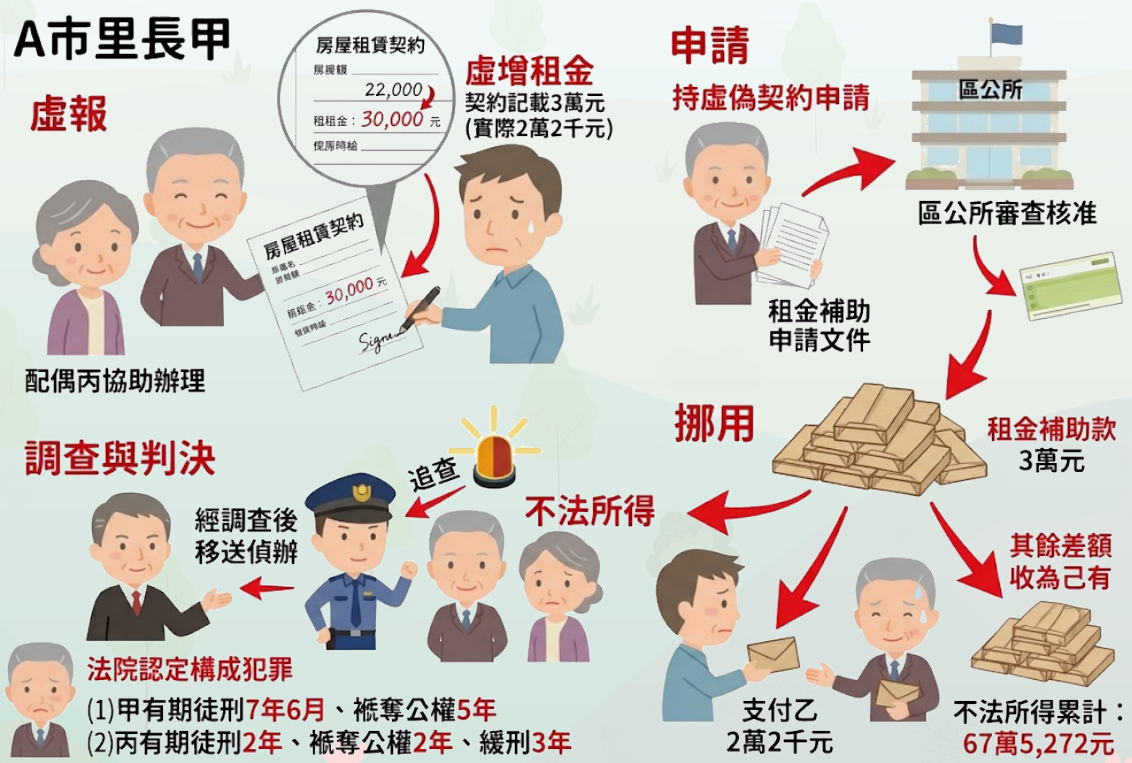

防治措施

（1）強化補助審核機制：

區公所於審查租金補助申請時，除書面審查外，必要時可參考市場租金行情或要求提供租金支付證明，以降低虛報風險。

（2）適時檢視既有補助案件：

對於長期租賃之里民活動場所補助案件，可於租約續約或補助申請時重新檢視租約內容及補助金額是否仍屬合理。

（3）研議訂定以區公所為契約主體之機制：

評估由區公所擔任里民活動場所租賃契約之簽約主體，協助里長辦理租賃事宜，並由區公所掌握租賃條件及租金支付情形，以強化補助案件之監督管理，降低虛報租金或詐領補助等廉政風險。

（4）強化里長廉政法紀宣導：

透過里長研習、里長與區公所聯繫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補助制度申請原則及相關刑事責任，避免因錯誤理解規範而違法。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刑法第 216 條、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3）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資料來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959 號刑事判決。



採購標案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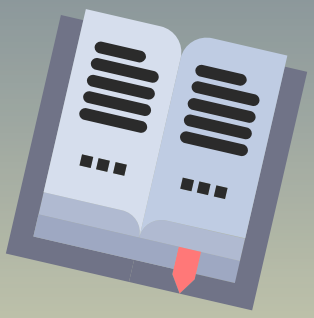

案例

區長利用主管職務權力收取回扣案

案情概述

A 區公所區長甲依法負責綜理區政業務，並具有督導工程及勞務採購等法定職務權限。

某工程顧問公司為免其承攬之 A 區公所工程採購契約遭終止，於甲就任前即主動接洽，甲遂以日後維持契約為對價要求表達「誠意」，使該公司人員依指示將現金紙袋放置於指定位置供甲收取，甲上任後隨即指示業管單位繼續履行契約。

此外，甲於任職期間，亦利用其對工程標案招標、履約及驗收等業務具有實質影響力之機會，向多家承攬工程或技術服務標案之廠商索取金錢。部分廠商遂依甲要求給予決標金額一定比例之回扣，部分款項以現金交付，部分則以抵償其先前借款方式處理。甲於多件採購案中，共計收受回扣高達新臺幣 1,700 萬餘元。

案經調查機關移送偵辦，法院審理認定甲就工程標案收取回扣，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另犯刑法準收受賄賂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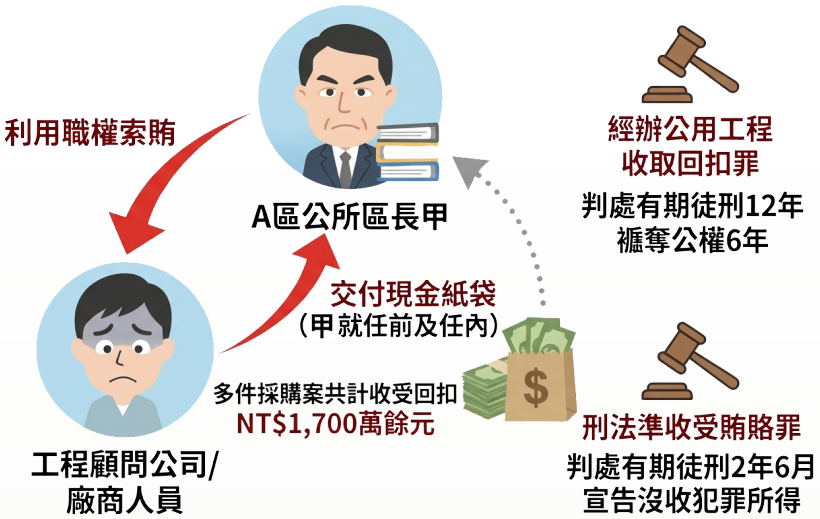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1）工程採購過程透明度不足：

部分工程採購案件從規劃、招標至履約管理均由同一機關內部處理，如未建立完整公開資訊與監督機制，可能增加廠商與公務員間私下接觸及不當利益輸送之風險。

（2）廠商對不當要求之順從心理：

部分廠商為確保標案投標、履約、驗收及請款程序順利，可能選擇配合交付回扣或賄款，形成長期不良採購文化，使貪瀆行為持續發生。

（3）採購案件內部稽核機制不足：

若機關對工程採購案件缺乏定期查核或交叉稽核制度，可能無法及早發現採購過程中之異常情形或不當利益往來，增加違失或貪瀆案件發生之風險。

防治措施

（1）強化採購決策分工與內部制衡：

建立工程採購案件分層負責制度，落實採購、監造及驗收之分工機制，避免單一主管對採購案件具有過度決定權，降低權力集中所衍生之風險。

（2）提升採購作業透明化：

落實政府採購資訊公開，強化招標、評選及履約過程之紀錄與公開機制，使外界及相關單位得以檢視採購程序，降低不當干預之可能。

（3）強化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與廠商企業誠信宣導：

定期辦理採購人員及主管之廉政法規宣導，及對承攬廠商說明常見工程回扣及賄賂案例，一方面提升公務員法治觀念及廉政意識，同時加強往來廠商誠信經營之規範，避免因觀念偏差而觸法。

（4）建立異常採購案件預警與稽核機制：

由政風或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重大工程案件，針對異常得標、履約進度落後或施工品質不佳之案件加強檢視，及早發現潛在違失並採取預防措施。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2）刑法第 123 條準收賄罪。

資料來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原上訴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81 號刑事判決。



採購標案類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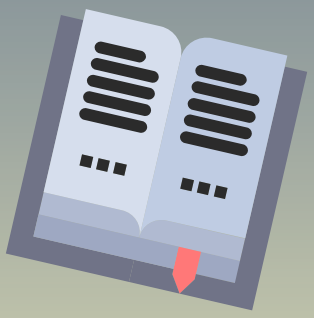

案例

公共工程承辦人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案

案情概述

A 縣鎮公所工務課技士甲，負責轄內公共工程之執行、督導及驗收等業務。某營造公司負責人乙所經營之公司，陸續得標該公所多件工程。

甲於工程開工後，多次向乙表示「我會讓你順利領款，但你要讓我吃紅」，要求以工程款一定比例給付賄款。乙為使工程施作及工程款請領順利，遂依各期工程估驗款之固定比例計算賄款，提領現金交付予甲，使甲累計收受賄款高達新臺幣 486 萬餘元。



此外，該公司員工丙、丁為因應工程查核缺失，更偽造主任技師之簽名製作不實督察紀錄表，用以充作工程決算文件。

案件經調查機關查獲後移送偵辦，法院認定甲利用職務機會多次收受賄賂，乙、丙、丁等人則交付賄款並協助製作不實文書。最終判決甲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乙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丙、丁依偽造文書罪判刑並宣告緩刑。

風險評估

（1）承辦人權限集中：

承辦人同時掌握工程執行、查驗及請款流程，若缺乏監督機制，容易形成索賄或收賄空間。

（2）工程驗收及估驗程序透明度不足：

若相關作業未建立完整紀錄與審查機制，容易造成行政裁量空間過大。

（3）工程文件審核流於形式：

督察紀錄表等文件未落實查核，即可能有不實製作或被偽造之情形。

（4）廠商與承辦人長期接觸頻繁：

工程執行期間長，承辦人若長期負責同樣轄區或同樣類型的工程案件，容易與特定廠商往來密切，無適當監督機制下，可能衍生不當利益輸送。

防治措施

（1）強化工程採購廉政宣導或建立廉政平臺：

定期對工程採購承辦人員、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強化拒絕行賄及索賄之觀念，或針對可能有外力因素介入之大型工程案件，得透過建立廉政平臺方式，增強透明與共同監督機制。

（2）建立監督與分權制度：

將採購案件之監督、驗收及請款審核程序分由不同人員負責，以降低單一人員濫權風險。

（3）落實採購稽核及抽查制度：

對督察紀錄表、試驗報告及驗收文件等資料應定期報送機關備查，由上級機關或採購稽核單位定期辦理工程案件抽查，以降低不當行政裁量空間。

（4）實施定期職務輪調：

針對採購或工程等風險較高案件承辦人，應實施定期職務內容或轄區輪調，避免承辦人長期與特定或同一廠商往來，降低人情壓力或不當利益輸送可能性。

（5）建立廉政通報與檢舉制度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鼓勵廠商與機關人員於遇到索賄或行賄情形時應即時通報，以防止弊端擴大。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公務員交付賄賂罪。

（3）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資料來源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901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768 號刑事判決。



綜合類



案例

利用職務機會索賄、妨害投標及以不實憑證詐領活動補助款案

案情概述

A 區公所區長甲負責綜理區政業務；乙為公所清潔隊員，經甲指派於行政室協助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業務；丙為民政課課長，負責綜理地方民政業務。三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

乙於辦理工程招標期間與特定廠商約定，若其得標即須依工程款一定比例交付賄款。為確保該廠商順利得標，乙除事先提供標案資訊外，更與廠商於投標截止前在公所附近「顧標」攔阻、勸退其餘廠商投標，使該特定廠商順利得標並交付賄款。

此外，A 區公所舉辦大型宗教民俗活動，甲之配偶為宮廟幹部，為取得政府補助並牟取不當利益，甲及乙策劃以公所名義向市政府申請活動補助。補助核准後，乙向廠商取得空白收據浮報活動經費，再交由不知情之丙辦理核銷，致市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核撥補助款，乙再將部分款項回流至主辦宮廟。

案經法院審理，認定乙收受賄款不法協助特定廠商得標，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5 年；又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 8 月。

另甲、乙以不實憑證詐領活動補助款部分，則認定甲、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甲、乙各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



風險評估

（1）公共工程招標作業缺乏有效監督：

本案因招標業務長期由特定人員負責，且缺乏即時監督及稽核機制，致公務員得以洩漏標案資訊並配合廠商進行圍標，影響採購公平性。

（2）補助款申請與核銷制度缺乏實質審查：

補助案件多僅依書面資料審核，若未進一步查核活動實際執行情形，易遭利用製作不實計畫及憑證浮報經費詐領補助。

（3）公私部門界線模糊：

公務人員與地方宮廟或民間團體關係密切，若缺乏利益衝突管理與監督機制，易利用公權力協助特定團體取得政府資源。

（4）廠商配合提供不實憑證：

部分廠商配合提供空白收據或不實發票，使不實支出得以完成核銷程序，形成公私勾結之不法結構。

防治措施

（1）強化採購作業透明與監督機制：

建立採購案件資訊公開制度，並強化開標過程監督與內控稽核機制，避免特定人員操控標案或洩漏標案資訊。

（2）落實補助款審查與查核制度：

對補助案件之計畫內容、經費概算及支出憑證加強審查，並建立抽查及實地查核機制，以確保補助經費用途符合申請目的。

（3）加強公務員廉政法紀教育：

透過廉政宣導及案例分享，強化公務員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利益衝突相關規定之認知，避免利用職務圖利特定團體。

（4）強化廠商法紀宣導與責任追究：

加強對承攬廠商之法紀宣導，提醒不得提供空白或不實憑證，並對違規廠商依法追究責任，以維護政府財政紀律。

（5）建立廉政通報與檢舉制度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鼓勵機關人員於遇到不法情形時應即時通報，以防止弊端擴大。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3）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妨害投標罪。

（4）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5）刑法第 215 條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

資料來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880 號刑事判決。



115年新北市政府
區政防貪指引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
編輯小組：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發行日期：115 年 11 月

懂法守分，履職安心；
廉潔自持，民心支持。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5 年 11 月 編印

